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50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新瑞成工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志新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1年度偵字第114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新瑞成工業有限公司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違反雇主不得聘
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之規定，經處以罰鍰，五年內再違反雇主不
得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之規定，處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罰乃就犯罪行為所施予之處罰，基於無責任即無處罰
之憲法原則，法人仍應僅就屬於其組織體自己行為之故意
或過失有責行為（犯罪行為），始負其責，並非一有自然
人之行為，即需承擔他人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
第31號判決要旨參照）。是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規
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
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
第2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
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此就法人部分，即
為針對法人組織體執行業務之犯罪行為，賦予犯罪能力，
而為兩罰規定。亦即，除處罰法人外，對於從業人員亦併
予處罰，其從業人員之受罰，無關責任轉嫁之問題，合先
敘明。

（二）經查，被告新瑞成公司前於110年7月29日因違反就業服務

01 法第57條第1款規定，而經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勞就字第110
02 38196100號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該裁處書並於11
03 0年11月2日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或廢止而確定在案。嗣
04 被告代表人陳志新因執行業務，復於5年內之110年10月下
05 旬某日起至110年11月10日止，再非法聘僱上開許可失效
06 外國人VU THANH CONG及NGUYEN VAN VIET，屬再違反同法
07 第57條第1款規定。是核被告新瑞成工業有限公司所為，
08 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違
09 反同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之罪，應對法人即被告科以同法
10 第63條第1項後段之罰金刑。

11 (三) 又被告自前揭期間內持續聘僱許可失效外國人2人從事工
12 作，此等舉動係於密接之時間及同一地點所為，主觀上應
13 係基於單一之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聘僱外籍勞工之犯意，
14 客觀上所侵害者並為相同之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
15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
16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17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新瑞成公司因非法雇用
19 許可失效之外籍勞工，經高雄市政府處以20萬元罰鍰在案，
20 可見其對上開法令規定應知之甚詳，有此違失，理應加強內
21 部管理避免再有類似情形，詎其受罰後5年內，其代表人猶
22 不知警惕，竟於甫經裁罰後，未及數日即再次非法聘僱許可
23 失效之外籍勞工從事磨鐵工作，顯未獲警惕，兼衡其代表人
24 於犯後坦認犯行，且本件僱用外國人之期間非長、獲利情形
25 非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以資懲儆。另因
26 被告新瑞成公司為法人，依其性質，無從予以罰金易服勞
27 役，附此敘明。

28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2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婷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博鈞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林瑞標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就業服務法第57條

09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10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11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12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13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
14 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15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
16 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17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18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
19 事勞動。

20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21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22 就業服務法第63條

23 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 款、第2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
24 上75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5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27 ，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 款、第2 款規定者，除依
28 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
29 或罰金。

30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11404號

被 告 新瑞成工業有限公司

住○○市○○區○○路00號1樓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代 表 人 陳志新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新瑞成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新瑞成公司）設於高雄市○○區○○路00號1樓，經營五金批發、電焊工程、鋼鐵鑄造等為業，公司代表人為陳志新。新瑞成公司前因非法聘僱越南籍外籍勞工NGUYEN THI THAO（護照號碼：M0000000）、NGUYEN THI PHUONG（護照號碼：M0000000）、TO VAN HUU（護照號碼：M0000000）及1名個資不詳之外國人從事打掃清潔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下稱高雄專勤隊）於民國110年7月29日查獲，並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第6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以110年10月29日高市勞就字第11038196100號裁處書裁處新瑞成公司罰鍰新臺幣（下同）20萬元，該裁處書並於110年11月2日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或廢止而確定。詎仍不知戒慎，於前次裁處罰鍰後5年內，代表人陳志新明知雇主不得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竟自110年10月下旬某日至110年11月10日為高雄專勤隊查獲時止，以日薪1,300元聘僱許可已失效之越南籍逃逸外籍勞工VU THANH CONG（中文名：武成功、護照號碼：M0000000，經雇主於110年2月25日通報行蹤不明）、NGUYEN VAN VIET（中文名：阮文越、護照號碼：M0000000，經雇主於110年10月25日通報行蹤不明），在新瑞成公司上址公司內從事磨鐵之工作。嗣高雄專勤隊於110年11月10日至上址公司查獲，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新瑞成公司公司代表人陳志新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專勤隊詢問及本署偵查中供述明確，核與證人VU THANH CONG、NGUYEN VAN VIET於高雄專勤隊詢問之證述內容相符，復有（新瑞成公司）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份、移工動態查詢系統-藍領外國人詳細資料3份、內政部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旅客基本資料1份、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2份、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0年10月29日高市勞就字第11038196100號函所附送達證明書及裁處書、110年12月2日高市勞就字第11039495200號函所附送達證書及行政處分前陳述意見通知書、111年5月27日高市勞就字第11133696100號函、高雄專勤隊110年11月17日移署南高勤字第1108450230號函暨所附專勤隊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指認資料編號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新瑞成公司所為，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法人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違反同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之罪，應科處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罰金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檢 察 官 蔡 婷 潔